附件3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（报名的同时将该承诺书一并上传至邮箱）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及家庭成员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，现就盖州市人民法院招聘派遣制工作人员，考前健康情况郑重承诺：

一、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；未到过或途经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家庭中无未经规范隔离、检测及健康管理的境外回国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上述境外回国人员。

三、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辽宁健康码均为绿码。近14天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、自觉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健康监测。当本人进考点前出现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症状时，本人会自觉按疫情防控规范流程要求进行处理，并服从考点安排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我自愿立即放弃参加招聘活动，并承担相应的疫情防控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